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內幕消息公告 執照續期的最新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建築事務監督於函件內意見有任何更改的通知。因此，於2018年11月6日，禧輝將不再在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一份先前確認的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就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向屋宇署提交一份新申請，以供其審核。根據與屋宇署的溝通並根據其內部安排及最終批准，董事估計，批准程序需時8個月或以內。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於就目前項目採納的應急安排、具備上述註冊的供應商的可用性及成功申請（前提是上述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獲接納）的可能性，暫時未在屋宇署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能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使股東及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獲悉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照續期的最新進展情況及所採納的應急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建築事務監督於函件內意見有任何更改的通知。因此，於2018年11月6日，禧輝將不再在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於2018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一份先前確認的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就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向屋宇署提交一份新申請，以供其審核。根據與屋宇署的溝通並根據其內部安排及最終批准，董事估計，批准程序需時8個月或以內。

本公司管理層正在繼續進行上述續期工作，包括就此目的提供必要資料及文件，及正在等待建築事務監督的進一步回覆。

禧輝已開始通知客戶（如必要）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情況及就手頭的合約採取適當的應急安排。根據目前的狀況，董事已確定四個須採納有關應急安排的項目。該等項目已授予本集團，惟尚未簽署正式協議，及該四個項目已動工。作為應急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已(i)就該等項目的有關工程委聘一名承建商（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直至禧輝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就有關安排聯絡客戶或其代理；及(iii)就該等項目協助客戶或其代理通知屋宇署更換合資格承建商。

本集團將與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確保將對現有項目造成的干擾降至最低。

對本集團影響的目前評估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有意參加的招標並無規定本集團繼續持有上述註冊，儘管其可能含有條款規定相關承建商參與規定註冊的相關工程必須註冊。鑒於上文所述及涉及就有關工程委聘一名承建商（其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應急安排，董事會認為，暫時未在屋宇署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投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由於就目前項目採納的應急安排、具備上述註冊的供應商的可用性及成功申請（前提是上述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獲接納）的可能性，暫時未在屋宇署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未能續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使股東及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獲悉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金棠

香港，2018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穎承先生、司徒昌先生及溫耀祥先生。